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溫申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80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申鉅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申鉅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

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有家人需其照顧，請求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等語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溫申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實施強暴罪	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 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5月1日	110年6月29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015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撤緩偵字第25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1512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89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2月23日	112年10月13日 (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31日)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1512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897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3月29日	112年11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06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0號